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訴(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)，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系主任徐世勳，涉嫌於 97 學年度博士班第 1 次學科考試洩題；又於 98 學年度雲林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，疑似指示助理教授竄改分數，影響師生權益，惟校方迄未妥處，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關於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經濟系(以下簡稱臺灣大學生農學院農經系)徐世勳系主任，涉嫌於 97 學年度博士班第 1 次學科考試洩題；又於 98 學年度雲林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，疑似指示助理教授竄改分數，影響師生權益，惟校方迄未妥處，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。在尊重校園自治及學術自由之原則下，案經本院函請臺灣大學查處見復，謹臚陳調查意見如下：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教務長和生農學院的五人調查小組，雖均同意，未有「具體之直接證據得以證明系主任在博士班資格考中有洩題行為」，但對「有關博士班資格考之出題和行政作業」均認為有改善的空間，而系主任處理系務及試務，引發系內嚴重爭議，造成校譽受損，農經系允宜檢討改進。

(一)本案陳訴人質疑臺灣大學生農學院農經系徐世勳主任於 97 學年度該系博士班第 1 次學科考試之「個體經濟學」科目，疑似有洩題情事乙節，查臺灣大學於 97 年 10 月 23 日接獲教師陳情後，考量該案事涉學生就學權益，係屬重大事件，李嗣涔校長即於 97 年 10 月 25 日指示蔣丙煌教務長瞭解，期間，蔣丙煌教務長曾與農經系徐世勳主任、3 位命題教師以及系所行政人員等多次進行會談，以瞭解

事件發生過程，並針對當事人所提之事證予以分析，結果並未發現具體證據足資證明確有洩題情事發生。但 98 年 8 月 10 日農經系有 5 位教授，再上簽李嗣涇校長，指控徐世勳主任在各項試務處置有違法、濫權與失職，請校方處理。李嗣涇校長批示請教務長妥善處理，蔣丙煌教務長爰於 98 年 9 月 1 日交請生農學院處理。而生農學院陳保基院長請徐主任於 98 年 9 月 29 日提出說明後，由農經系許文富及陳希煌兩位名譽教授、法律學院蔡明誠院長、生農學院林達德副院長及陳保基院長等五人成立調查小組，經審閱所有資料，並與相關人士晤談，於 98 年 10 月 23 日上午召開會議，11 月初確認紀錄，陳保基院長並於 99 年 3 月 20 日將五人小組調查處理結果簽送校方。本案臺灣大學教務處及生農學院處理過程如下：

97.11.3	上午 10:00	農經系陳郁蕙教授與黃芳玫教授	蔣丙煌教務長欲了解資格考之情形，請3位教授至教務長室。	教務長原請陳郁蕙、黃芳玫與陸怡蕙等3位出題教授一同面談，惟因陸教授僅能下午出席。
97.11.3	下午 1:30	農經系陸怡蕙教授		
97.11.10	下午 1:30	農經系楊書綺助教	蔣丙煌教務長請楊助教說明資格考題目之處理流程。	
97.11.10	下午 5:00	農經系徐世勳主任	再次確認處理流程。	
97.11.12		農經系楊書綺助教整理學科考處理流程	楊書綺助教提供個體經濟理論資格考從通知命題、收取考題、印製考題、考試時間、閱卷與通知結果等處理流程(處理流程同10月30日，惟加註9/4彙整考題後，徐主任先行離開，無法審題，故將檔案email徐主任)。	

97.11.13	下午 2:00	農經系徐世勳主任	再次確認有關楊書綺助教email徐世勳主任題目之事。	
97.12.11	下午 5:40	農經系陳郁蕙教授、黃芳玫副教授、陸怡蕙教授	蔣丙煌教務長請3位出題教授來教務長室，釐清下列項目： 1. 除懷疑洩題外，考試過程是否有不公平之處？ 2. 評分標準？ A: 3人分別出題、分別評分後再加總，低於70分即不及格。 3. 確認考試評分並無排序，且通過與否是採絕對分數(70分)，也無不通過比例。	
98.3.20	上午 11:20	農經系陸雲教授	蔣丙煌教務長電洽陸雲教授說明處理過程，並告知目前未發現洩題實證。	
98.4.7		徐世勳主任 98.4.6簽呈	1. 農經系98年3月20日系務會議臨時動議(陸怡蕙提案，陸雲附議)，要求97學年度第1學期資格考重考。 2. 蔣丙煌教務長依陳保基院長意見批示“如擬”。	
98.6.9	下午 2:00	孫立群教授	來訪，請問蔣丙煌教務長本案處理經過。	
98.7.28		徐世勳主任簽呈	擬不再於系上處理此議題。 蔣丙煌教務長同意所擬。	
98.7.28	下午 6:30 - 8:00	林國慶教授、陸怡蕙教授等5人主動至教務長室	1. 談本案處理過程。 2. 蔣丙煌教務長表示目前未發現任何實證，並建議本案循行政程序逐級處理。	
98.8.10		林國慶等5位教授	上簽李嗣涔校長，指控徐世勳主任在各項試務處置有違法、濫權與失職，請校方處理。 李嗣涔校長批示：請教務長妥善處理。	
98.9.1		蔣丙煌教務長簽呈校長	簽呈陳述處理過程，擬將本簽惠請徐世勳主任提供意見後，併交生農學院依行政程序處理。	
98.9.29		生農學院陳保基院長	請徐主任提出說明後，商請農經系許文富及陳希煌兩位名譽教授、法律學院蔡明誠院長、生農學院林達德副院長及陳保基院長成立本爭議案五人調查小組。	
98.10.23		生農學院	10.23召開會議，決議如下：	

			1. 未發現直接證據，徐世勳系主任有洩題。 2. 出題與行政作業有瑕疵 (1) 考題一律不能以電腦和電子郵件傳送。 (2) 試卷分數之評閱，應由最後評閱者加總與簽名確認，不能由行政人員或助教為之。 (3) 每題分數評閱與分數更改皆須簽名確認。 3. 請農經系針對出題程序與行政作業徹底檢討改善。	
99.3.20		生農學院	陳保基院長依該院98.10.23 調查會議決議，將處理結果簽送校方。	

(二) 臺灣大學調查發現本次學科考中，確有出現閱卷後未簽名、分數更改未簽名確認等行政瑕疵，但以此案調查重點，在於是否有直接證據證明該系主任有洩題行為，而此非屬洩題事項，故未進一步調查。但為健全考試體制，已責成農經系針對考試之相關作業程序徹底檢討改善。

(三) 惟依據 99 年 3 月 20 日生農學院陳保基院長提出之五人小組調查處理結果，農經系兩位名譽教授，認為徐主任處理系務及試務，引起系內嚴重爭議，請校方考慮其是否合適繼續擔任主管。又同一時間農經系發生 98 年第 1 學期博士班「總體經濟學」學科考試務爭議，應考 3 位學生均未達 70 分，即 100% 未通過學科考，其中 2 位學生因 2 次未通過，依規定將退學，屬於重大學生權益事件。98 年 9 月 21 日第 1 次農經系司考委員會，對考試結果決議「緩議」。徐主任於 98 年 10 月 1 日、11 月 2 日及 12 月 11 日安排 7 位司考委員開會，均因人數不足流會，於 12 月 31 日司考委員會確認考試結果，仍引起爭議。另農經系近 3 學期(97-1、97-2、98-1) 博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，不通過比率均在 50% 以上(考試人數 20 人，有 11 人未通過，總體經濟學則有 8 人

考試，6人未通過)。而95-97學年度有17位博士班學生，其中2位即因總體經濟學未獲通過退學，而有10位有休學紀錄，即三分之二博士班學生入學三年內有休學紀錄。農經系博士班之教學成效值得檢討，研究生學科考試情況確有改善空間。

(四)綜上，國立臺灣大學教務長和生農學院的五人調查小組，雖均同意，未有「具體之直接證據得以證明系主任在博士班資格考中有洩題行為」，但對「有關博士班資格考之出題和行政作業」均認為有改善的空間，而系主任處理系務及試務，引發系內嚴重爭議，造成校譽受損，農經系允宜檢討改進。

二、閱卷教師調整審題標準，乃閱卷常見之行為，非違法之舉，惟為杜絕不必要的爭議，國立臺灣大學允宜責成生農學院農經系，針對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之相關作業程序徹底檢討改善，俾健全考試體制。

(一)本案陳訴人另質疑台大生農學院農經系徐世勳主任疑似於98學年度該系雲林碩士在職專班之入學考試，要求該系助理教授更改分數乙節。經臺灣大學瞭解後，係該考科之出題教師閱卷標準較嚴，致全數考生分數明顯偏低，因閱卷後在未送交該系所招生委員會討論定案前，原閱卷老師原本即有權更改或調整分數。因此，徐世勳系主任在徵得原閱卷老師的同意下，請其重新閱卷，調整審題標準，並非只針對幾位特定考生加分。

(二)綜上，閱卷教師調整審題標準，乃閱卷常見之行為，非違法之舉，惟為杜絕不必要的爭議，國立臺灣大學允宜責成生農學院農經系，針對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之相關作業程序徹底檢討改善，俾健全考試體制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- 一、抄調查意見函請國立臺灣大學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二、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(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)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。